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
印制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JTZ[2021]110501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 TZ[2021]1105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预算金额：A 标：300 万元/年；B 标：260 万元/年；C 标：209.62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36 个月）。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最高限价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供应商应对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列出各单项报价。

甲方不保证印量（需求数量仅作参考），实际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印制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最高限价：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单价不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本项目共 3 个分标，如下：

标号	中标供应商数量	印制服务区域及预算金额
A 标	1 家	南宁市、北海市、百色市、崇左市；预算金额 300 万元/年；
B 标	1 家	柳州市、钦州（包括钦州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防城港市、河池市、来宾市；预算金额 260 万元/年；
C 标	1 家	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预算金额 209.62 万元/年；

供应商可以就以上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委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 A 标得分排名第一，则在 B、C 分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 A 标或 B 标得分已排名第一，则在 C 分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照得分依次推选下一分标中标候选人，推选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C 分标，各分标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印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所在地营业执照、厂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厂房内主要印制设备的彩色照片）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00秒至12时00分00秒，下午14时30分00秒至17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一楼商务中心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jt.net/>）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蓝 俊 0771-5850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静

电 话：0771-5386340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项目编号：GXJ TZ[2021]110501
	采购预算	A 标：300 万元/年；B 标：260 万元/年；C 标：209.62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36 个月）。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最高限价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供应商应对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列出各单项报价。 甲方不保证印量（需求数量仅作参考），实际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印制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 18 种单价不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最高限价。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gxjt.net/ ）上发布。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电话：0771-5562212 0771-5850740 联系人：宁 冰 蓝 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1212 室 电话：0771-5386340 传真：0771-5386340 联系人：庞小静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查询网址链接,响应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印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所在地营业执照、厂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厂房内主要印制设备的彩色照片)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u>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 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印发)的产品类别,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7%, 微型企业扣除 7%。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无_____ <u>注: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u>除招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u> 地点：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1 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u> 地点：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开标厅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A 分标：<u>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0000.00)</u>；B 分标：<u>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26000.00)</u>；C 分标：<u>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u>。（取整到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 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如核心设备有两个及以上时,本文所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指投标人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	☐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①交货时间: 乙方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 15 天内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乙方与使用单位协商, 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 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投标时必须对此做出承诺)。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指定的地址, 具体见附件 1。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①每个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各印刷企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结算。

		②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印制费用由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与中标人签订的价格。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使用单位货物入库验收单及付款申请等资料。甲方未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货物验收单及付款申请等资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u>A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B 分标：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C 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u>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 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500-100）万元×0. 7%=2. 8 万元 （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 8+2. 75+14+2=22. 5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

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5-1）；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5-2-5)；

⑧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5-4）；

⑨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防伪票据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提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印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所在地营业执照、厂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厂房内主要印制设备的彩色照片）；

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需设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3)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强制类）的在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须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5) 投标价=Σ各品种投标单价×权重，各票种价格分权重如下：

序号为1、2、3、4、5、8、9、10、12、14、16、17、18的发票，每个票种权重A=1%（A=13%/13）；

序号为6、7、15的发票，每个票种权重B=15%（B=45%/3）；

序号为11的发票权重C=40%；

序号为13的发票权重C=2%。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满分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与商务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资质和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0.8分，满分为4分。 (以上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该项为0分)	4
2	业绩	2018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类似防伪票证类印制项目案例每一合同得1分，满分5分。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扫描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否则不得分。)	5
3	样品质量及防伪特征方案	投标人须将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分别单独封装，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由评委根据样品质量和提供的防伪特征方案的情况综合评审后 独立打分 ，未按要求提的不得分。 1. 样品质量（8分） (A) 手工发票样品（4分） 发票印刷精美，尺寸准确、文字线条清晰、颜色饱满、不糊花、不断笔掉字重影，得0.5分，出现尺寸偏差大于0.5mm、文字线条模糊、颜色异常、断笔重影任意一种情况的，得0分； 发票监制章模内微缩内容通过放大镜后字迹线条清晰，不糊花、不重影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税徽图案经过温变测试法测试，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需求的，	11

		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按要求设计不少于一项专业识别防伪暗记（需要在防伪特征方案进行说明）且不影响发票外观，无肉眼可视明显标识的，得 1 分；未设计专业识别防伪暗记，或设计的暗记影响发票外观，肉眼可明显识别，或者添加汉字、拼音、字母和数字或其他方法体现投标人的身份，得 0 分； 发票外观符合项目需求，平整、清洁，无皱折、破损、毛边、裂口、粘连，无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的得 0.5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B) 卷式发票样品 （4 分） （1）发票印刷精美，尺寸准确、文字线条清晰、颜色饱满、不糊花、不断笔掉字重影，得 0.5 分，出现尺寸偏差大于 0.5mm、文字线条模糊、颜色异常、断笔重影任意一种情况的，得 0 分； （2）发票监制章模内微缩内容通过放大镜后字迹线条清晰，不糊花、不重影的，得 1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3）税徽图案经过温变测试法测试，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4）按要求设计不少于一项专业识别防伪暗记（需要在防伪技术方案进行说明）且不影响发票外观，无肉眼可视明显标识的，得 1 分；未设计专业识别防伪暗记，或设计的暗记影响发票外观，肉眼可明显识别，或者添加汉字、拼音、字母和数字或其他方法体现投标人的身份，得 0 分； （5）发票外观符合项目需求，空白处正面要求跳印干净，无多余文字、票面清洁，无皱折、破损、毛边、裂口、粘连，无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的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2. 防伪技术方案（3 分） 防伪技术方案必须单独封装提交，技术方案内不应含有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表述。 （1）方案内容详细清晰，提供了 3 种（不含）以上防伪方式，对防伪技术和防伪暗记的详细说明，并附有详尽的图文对比说明的，同时提供了发票真伪鉴定的有效方法，得 3 分； （2）方案内容比较清晰，提供了 3 种防伪方式，有对防伪技术和防伪暗记的详细说明，并附有图文对比说明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清晰，提供了 2 种防伪方式，有对防伪技术和防伪暗记的基本说明，但没有图文进行对比说明的，得 1 分； 注：样品必须为盲样，不能有各投标人标识。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评审专家对样品现场打分，打分完毕后交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分汇总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宣布样品编号对应的供应商及样品得分，由评审专家填写样品打分。	
--	--	--	--

4	印前、印中、印后设备（以本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及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为评分依据，同时提供设备现场照片，在本企业已经安装配备并投入使用的才计算得分）。	印前设备： 投标人具有 CTP 制版设备的，得 2 分；有制作发票的防伪软件、烤版机或烘箱的，每有一样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种类设备不累加）	3
		印中设备： 1. 商业票据轮转印刷设备 投标人具有六色（不含）以上商业票据轮转印刷机，有 1 台的，得 1.5 分；有 2 台的，得 3 分；有 3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 2. 平板胶印机 投标人拥有四开四色平板胶印机或对开四色平板胶印机的，有 1 台的，得 1 分；2 台的，得 2 分；3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同种设备可以累加） 3. 喷墨系统和检测系统 投标人具有数字喷墨系统，拥有 2 套的，得 0.5 分；拥 3 套以上的，得 1 分；拥有号码在线检测系统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10
		印后设备： 投标人具有订书机、切纸机、配页打码机、单双联卷式发票分切机、撕页机、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等主要设备的，每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同种类设备分数不累加）	3
5	物资供应	（投标人对原辅材料作出承诺，所用纸张、油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原材料的采购要求（一）纸张规格和要求；（二）油墨要求”）。 主要技术有 5 项以上优于需求标准的 3 分；主要技术有 4 项优于需求标准的 2 分；主要技术有 3 项优于需求标准的，得 1 分。	3
6	生产厂房	1. 生产厂房的面积：投入本项目的厂房面积大于（含）2000 m ² 的得 2 分，2000 m ² （不含）-1500 m ² （含）得 1.5 分，1500 m ² （不含）-1000 m ² （含）得 1 分，1000 m ² 以下得 0.5 分。 2. 库房的面积：投入本项目的库房面积大于（含）1500 m ² 的得 2 分，1500 m ² （不含）-1000 m ² （含）的得 1.5 分，1000 m ² （不含）-500 m ² （含）以下的得 1 分，500 m ² 以下得 0.5 分。 1. 自有房产必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租用的，必须提供出租出借人的产权证影印件和无偿使用期或租赁期三年以上的协议或合同，三年的计算起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否则不得分； 2. 必须提供生产车间、库房的平面图（标明主要建筑物的用途）、监控设备彩色图片和使用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4

7	人员配备方案	投入本项目人员≥20 人且均有 2 年以上(含 2 年)发票印制或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投入本项目人员≥15 人且均有 2 年以上(含 2 年)发票印制或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投入本项目人员≥10 人且均有 2 年以上(含 2 年) 发票印制或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应提供投标人与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从事发票印制或管理达 2 年(含 2 年)的具体岗位说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4
8	保密安全管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及保密情况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1. 安全措施: (3 分) (1) 制订有相关的安全防范、处理突发事件方案,从设计、制版、印刷、包装、仓储、发运和质量检验等各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监控措施,对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有详细举措,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安装了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提供场地设备安装图片并附简要说明),能确保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的,得 3 分。 (2) 制订有相关的安全防范、处理突发事件方案,从设计、制版、印刷、包装、仓储、发运和质量检验等各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监控措施,对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有详细举措,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等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的,得 1.5 分。 2. 保密制度: (3 分) (1) 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和具体的保密措施,制度架构基本完整,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出入库等制度,以满足发票印制的保密要求;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废料的销毁有详细保管和销毁记录,能提供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样本的,得 3 分; (2) 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和具体的保密措施,制度架构基本完整,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出入库等制度,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废料的销毁有详细保管和销毁记录,以满足发票印制的保密要求的,得 1.5 分。	6
9	生产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投标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包括生产安全保障方案、生产质量保障方案、生产工期保障方案)。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	3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投标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	5

		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能力充足，制定的方案详细完整，方案有满意度分析及提升方案、不良品处理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项（含）以上，非节假日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能给出书面详细报告材料并能提供解决方案，得5分。 2. 售后服务能力制定方案基本完整，各项售后服务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非节假日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能给出书面详细报告材料，得3分； 3. 售后服务能力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非节假日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能给出书面详细报告材料，得1分；	
11	配送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投标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制定专门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包括配送组织保障方案、配送车辆保障方案、紧急配送保障方案）。每缺少一个部分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
12	配送能力	由评委根据属本企业所投的载货车辆类型、车辆核定载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后独立打分（载客汽车不得分，以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购车发票、车牌号等作为评审依据）（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1）拥有GPS定位系统的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1辆得1分，此项满分3分。 （2）运输安全保障能力：有运输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阐述详细完善，提供了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晒、防腐蚀、防盗窃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并能提供专人专车配送负责票证配送工作的，得3分；有运输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阐述简单的得1.5分；无运输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的得0分。	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样品质量及防伪特征方案**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分标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1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顺延确定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供应商可以就以上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委按A分标-B分标-C分标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A标得分排名第一，则在B、C分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A标或B标得分已排名第一，则在C分标中参与评审后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照得分依次推选下一分标候选人，推选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各分标分别推荐三名中标

候选人)。

(三) 鉴于税收发票特殊性,为了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且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构成分析和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近三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核报告彩色扫描件(原件现场核查)、已完成类似合同案例成本,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委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印制费用结算价根据各标段中标人所对应投标中标价作为中标人的合同结算价格。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招标结果、《行政许可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要求的发放《发票准印证》(如出现准印证到期而下一期准印资格招标尚未进行的情况,则本准印证的有效期自动延期至下一期准印资格招标结束为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投标人原因未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的,采购人不授予合同。

四、特别说明

(一)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A 标：300 万元/年；B 标：260 万元/年；C 标：209.62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共 36 个月）。

甲方不保证印量（需求数量仅作参考），实际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印制金额不超过当年预算金额。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指定的地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①每个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各印刷企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结算。 ②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由中标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印制费用由用票单位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与中标人签订的价格。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使用单位货物入库验收单及付款申请等资料。甲方未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货物验收单及付款申请等资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A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B 分标：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C 分标：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

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

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	报价（元） （保留五位小数）	备注
通用机打 发票（平推）	1	210×305 （并2联）		1份	0.14850		
	2	190× 101.6 （1联）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08055		
	3	190× 101.6 （2联）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12375		
			记账联 （第二联）				
	4	190× 101.6 （3联）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17325		
			记账联 （第二联）				
			存根联 （第三联）				
	5	190× 101.6 （4联）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22275		
			抵扣联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第四联）				
	6	241× 177.8 （6联） 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 票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61875		
			抵扣联 （第二联）				
			报税联 （第三联）				
			注册登记联 （第四联）				
			记账联 （第五联）				
			存根联 （第六联）				
	7	241× 177.8 （5联） 二手车销 售统一发 票	发票联 （第一联）	1份	0.47025		
			转移登记联 （第二联）				
			出入库联 （第三联）				
			记账联 （第四联）				
			存根联 （第五联）				
	8	82× 101.6 （1联）	发票联	1份	0.02844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	报价（元） （保留五位小数）	备注
	9	168×76 （并 2 联）		1 份	0.03789		
通用定额 发票	10	78×50（1 联）		100 份/ 本	1.80000		
	11	175×77（并 2 联）		100 份/ 本	5.54040		
	12	213×77（并 3 联）		100 份/ 本	5.54040		
手工发票	13	190× 105 （3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25 份/ 本	2.4750		
			发票联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14	190× 105 （4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25 份/ 本	2.92050		
			发票联 （第二联）				
			抵扣联 （第三联）				
			记账联 （第四联）				
通用机打 发票（卷 式）	15	44×127（单联）		100 份/ 卷	2.74725		
	16	76×152（单联）		100 份/ 卷	2.74725		
	17	76× 152 （双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100 份/ 卷	3.86100		
			记账联 （第二联）				
	18	76 不定长		200 份/ 卷	2.02950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元)	报价(元) (保留五位小数)	备注
通用机打发票 (平推)	1	210×305 (并2联)	60 克防	1 份	0.14850		
	2	190×101.6 (1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08055	
	3	190×101.6 (2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12375	
			记账联 (第二联)	47 克下纸			
	4	190×101.6 (3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17325	
			记账联 (第二联)	54 克中纸			
			存根联 (第三联)	47 克下纸			
	5	190×101.6 (4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22275	
			抵扣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记账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存根联 (第四联)	47 克下纸			
	6	241×177.8 (6 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5 克干背涂黑	1 份	0.61875	
			抵扣联 (第二联)	52 克干背涂黑			
			报税联 (第三联)	52 克干背涂黑			
			注册登记联 (第四联)	45 克干背涂黑			
			记账联 (第五联)	45 克干背涂黑			
			存根联 (第六联)	55 克打印纸			
	7	241×177.8 (5 联)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47025	
			转移登记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出入库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 元)	报价(元) (保留五位小数)	备注
			记账联 (第四联)	54 克中纸				
			存根联 (第五联)	47 克下纸				
	8	82×101.6 (1 联)	发票联	80 克防	1 份	0.02844		
	9	168×76 (并 2 联)		60 克防	1 份	0.03789		
通用定额发票	10	78×50 (1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1.80000		
	11	175×77 (并 2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4040		
	12	213×77 (并 3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4040		
手工发票	13	190×105 (3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45 克上纸	25 份/本	2.47500		
			发票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记账联 (第三联)	47 克下纸				
	14	190×105 (4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45 克上纸	25 份/本	2.92050		
			发票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抵扣联 (第三联)	54 克防中纸				
			记账联 (第四联)	47 克下纸				
通用机打发票 (卷式)	15	44×127 (单联)		60 克防	100 份/卷	2.74725		
	16	76×152 (单联)		60 克防	100 份/卷	2.74725		
	17	76×152 (双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00 份/卷	3.86100		
			记账联 (第二联)	47 克下纸				
	18	76 不定长		60 克防	200 份/卷	2.02950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普通发票印制服务业务需求

（技术需求：一、计划印制发票种类、任务；二、原材料的采购要求；三、生产、安全、运输等设备要求；四、生产车间要求；五、仓库要求；六、安全保密要求；七、生产工艺要求；九、管理及制度要求；十三、投标样品要求；十五、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务需求：八、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十、印制区域划分；十一、投标报告；十二、《发票准印证》的行政审批；十四、（售后）服务措施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税务普通发票管理，确保全区普通发票正常供应，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广西税务系统的普通发票印刷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共36个月。

一、计划印制发票种类、任务

（一）全区税务普通发票基本版次18种，具体规格、包装要求、最高限价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预计印制数量每年约为2.39亿份（统一发票约1.28亿份，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约1.11亿份）。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根据税制改革的需要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需要，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大加速推行电子发票的广泛使用，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而引起而发生合同变更、中止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遵从。

（三）印制内容。印制发内容主要广西通用机打发票（包括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卷式发票等）广西通用定额发票、广西通用手工发票三大类。

二、原材料的采购要求

（一）纸张规格和要求：

1. 纸张规格：广西税务普通发票各联次的纸张规格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纸张要求：普通发票用纸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防伪纸张：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的水印防伪技术要求，①纸张正面观察可见向上倾斜25度角的“广西税务”（特殊字体）字样及税徽图案，②透光观察字体及图案颜色是淡白色，③字体之间间距19.5mm，④防伪技术应在纸张不小于44mm×127mm的范围内满足。

为了保证防伪纸的严格管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纸张生产厂商必须要有国家防伪协会单位颁发的防伪技术评审证书。纸张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符合）报告。

（2）辅助纸：⑤无碳复写纸和双胶纸达到《无碳复写纸》（GB/T 16797-2017）和《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13）的优等品标准。⑥无碳复写纸必须为耐久型无碳复写纸。

（二）油墨要求：⑦使用热敏油墨，达到《热敏变色防伪油墨》（GB/T 18752-2002）标准，其中热敏变色性质为可逆，温变区间为29~40℃之间，与标准样品比≤±3℃；⑧持续稳定性为A级，⑨可逆受热前后变色程度为2级。

三、生产、安全、运输等设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能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印前、印中、印后生产及安全、运输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二维码扫描设备、制作发票的软件、制版设备、晒版机。

单色或四色平版印刷机、商业票据轮转机（必须具备跳印、跳号、复卷、反转印刷及喷码功能的设备，★至少有一台六色(含)以上），并配备各寸数胶印滚筒。

订书机、切纸机、配页打码机、单双联卷式发票分切机、撕页机、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等。

恒温、除湿空调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车辆（至少有一辆货柜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辆）等。

四、生产车间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专门的发票印刷、装订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生产车间应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 24 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像设备。

五、仓库要求

投标人必须设有发票成品、半成品及防伪专用品、作废防伪专用品专用仓库，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具有摄像监控装置及其他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和安全措施。

六、安全保密要求

（一）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保障体系，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包括关于防伪材料购买、存放、领用、保管，发票印制、登记、交接班、入库及运输制度等，以满足发票印制的安全保密要求。同时应明确与涉密人员包括管理、设计、印制、仓储、废品处理等环节核心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有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应保护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半成品、成品、边角余料、废次品的安全，不得流失。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成品、半成品、发票监制章等应有专库存放或专柜保管，并达到防盗、防火、防潮、防霉、防虫蛀、防鼠咬的“六防”要求。

（三）应具备完备的安全监控系统。生产、存储、运输、销毁环节均须合理安装摄像监控、防盗门禁等设备，保证发票印制的技术资料安全、不泄露。

（四）工业碎纸机（保密级别在Ⅱ级以上（含Ⅱ级））。

（五）必须具有印刷许可证。

七、生产工艺要求

★（一）发票生产印制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生产。中标人不按照招标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完成发票生产的，或中标人单方面改变招标人对发票生产工艺、防伪技术等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印制资格，收回《发票准印证》；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印制工艺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 1、GB/T19425-2003《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2、GB/T7705-2008《平版装潢印刷品》
- 3、GB/T16797-2017《无碳复写纸》
- 4、GB/T7706-2008《凸版装潢印刷品》
- 5、GB/T7707-2008《凹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6、GB/T17497.1-2012《柔性版装潢印刷品》（根据印制技术不同，可选）。

7、CY/T49.1-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8、CY/T49.2-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2部分：折叠式票据》

9、CY/T49.3-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3部分：卷式票据》

10、CY/T49.4-2008《商业票据印制第4部分：本式票据》

★（三）生产时限。中标人在接到发票印制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内完成印制任务；中标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印制任务的，投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印制资格，收回《发票准印证》，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八、货物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15天内将货物送达各市税务局机关。送货具体时间由乙方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二）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指定的地址，具体如下

1. 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2. 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26号；
3. 桂林市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
4. 梧州市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26号；
5. 北海市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18号；
6. 防城港市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88号；
7. 钦州市税务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8. 贵港市税务局，贵港市荷城路130号；
9. 玉林市税务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97号；
10. 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东合二路7号；
11. 贺州市税务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30号；
12. 河池市税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20号；
13. 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309号；
14. 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2号；
15.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市钦南区海景一街55号。

九、管理及制度要求。

★本次采购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国税发〔2009〕142号）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系统普通发票印制定点企业，要求选定的普通发票定点印制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生产和供应普通发票，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普通发票原材料采购、生产印制、仓储运输等的事项的监控和管理。

★（一）6小时报告制。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生产和供应招标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下列事件，中标人应在6小时内向招标人报告，24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后续报告视事情的发展情况

提供。报告材料的内容包括事件描述、对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生产和供应的影响分析，应急方案等。

- 1、中标人生产场所和设备、仓储环境发生变故；
- 2、中标人接到各种诉讼案件，不论是刑事或是民事案件；
- 3、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持股份 20%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 4、生产甲方需要的普通发票的原材料出现供应异常；
- 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的决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7、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8、其它影响生产和供应招标人需要的普通发票的事件。

（二）中标人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普通发票印制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严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成品及防伪用品的印制企业，招标人可以单方面取消其印制资格，收回《发票准印证》的情况，终止合同执行，追究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发生一次不按照普通发票印制通知的要求印制发票的事件。
- 2、发生一次泄漏招标人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秘密、或泄漏在已招标人备案的普通废品防伪措施的事件。
- 3、发生一次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销毁废品、次品和废品的事件；
- 4、发生一次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普通发票成品、次品和废品等被盗事件。
- 5、发生两次以上（含）不能按时交货的事件（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 6、发生两次应报告未报告事件；
- 7、发生两次供应招标人需要普通发票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事件；
- 8、发生两次不服从招标人对中标人在生产、仓储和运输招标人的普通发票的日常管理事件。
- 9、发生一次未经招标人许可将印制的普通发票直接移送给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企业行为。

（三）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信息化管理

★（四）中标人应在合同履约期严格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发票印刷管理考核制度；因违反管理制度造成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同时，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票种，暂停其该票种的印制任务，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招标人将按照应急措施将该票种调整给其他中标人印制，整改合格后，酌情恢复。

十、印制区域划分

A 标服务区：南宁市、北海市、百色市、崇左市；

B 标 服务区：柳州市、钦州（包括钦州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防城港市、河池市、来宾市；

C 标服务区：桂林市、梧州市、贵港市、玉林市、贺州市。

十一、投标报告

在投标报告中应介绍本企业的真实基本情况，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进行核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报告明显不符，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赔偿损失。必须报告至少包括如下 6 点内容：

- 1、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专业技术力量；
- 2、生产设备详细情况；

- 3、生产设施详细情况；
- 4、防盗、安全、保密设施等情况；
- 5、现有的主要管理制度。如生产责任制度、防伪用品及发票监制章、发票监督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质量检验制度、保管制度等；
- 6、运输配送、售后服务等情况。

十二、《发票准印证》的行政审批

《发票准印证》发放是行政审批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通过政府采购取得印制资格的印刷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发票准印证》审批和发放手续。

（一）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递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材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规定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处理，并制作《受理通知书》等文书；
3. 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并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入围企业，签署合同；
4. 在作出行政许可前，告知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权利，如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的，组织听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最终中标的企业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未中标企业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6. 如相关当事人对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并提起复议或诉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依法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二）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如遇第（二）点情形，招标人有权向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十三、投标样品要求

（一）普通发票技术需求。

（A）手工发票

1. 技术要求

1.1 产品规格尺寸

产品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产品规格尺寸 单位：毫米

品种	长	宽
三联压感本装手工发票	190	105

1.2 产品外观、图案、颜色及防伪特征

1.2.1 产品外观

产品每份为三联次，每本 25 份，左侧胶订，牛皮纸封面、封底（正反面印刷）。

1.2.2 产品图案及颜色

产品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表 2 规定，具体参照实际票样

表 2 产品图案及颜色（注：颜色以 3.3 确定的色标为准）

联次	名称	表格颜色	税徽	监制章颜色	发票号码
第一联	存根联	黑色	——	——	喷印黑色号码、查询码
第二联	发票联	棕色	紫色（温变墨）	大红色	喷印黑色号码、查询码与条形码
第三联	记账联	兰色	——	——	喷印黑色号码、查询码

1.2.3 防伪特征

本发票具有以下多种防伪特征：

（1）变色油墨：税徽图案使用变色油墨（热敏变色）印制。

温变测试法：天气温度在 31℃（摄氏度）以下时，将超过 31℃（摄氏度）以上的热源（如手指、热水杯）置于发票联背面的温变区，发票联正面发票监制章右侧的紫色“税徽”图案颜色变为淡红色；天气温度在 31℃（摄氏度）以上时，将发票联放在空调或其它冷气口下，发票联正面发票监制章右侧的淡红色“税徽”图案颜色变为紫色。

（2）投标单位防伪暗记：投标单位需设计至少一项专业识别防伪暗记。防伪暗记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发票外观，不得有肉眼可视明显标识，不能用添加汉字、拼音、字母和数字或其他方法体现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样品，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产品纸张

产品每联要求：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

3. 发票票样

发票票面文字、表格、监制章、号码规格及位置详见发票票样。监制章模外圈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30mm、短轴为 20mm，边宽为 1mm；监制章模内圈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26.5mm、短轴为 16.5mm；微缩内容为宋体“GXSWTYSGFP”，字高为 0.25mm。增加税徽图示，尺寸为 12.5mm×8.5mm，温变墨，位置为其左端与“发票联”字样中“联”字相距 5mm，下端与“发票联”字样下端在同一水平线上。增加“查询码”字样及查询码号码（10 位），位置在“发票号码”位置下行。增加 code-128 条形码，尺寸为 41mm×6.2mm，在票样右侧下部，位置为其右端与表格右侧对齐，上端与表格相距 1mm。

（B）卷式发票

1 技术要求

1.1 产品规格尺寸

产品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5 规定。

表 5 产品规格尺寸

单位：毫米

品种	长	宽
卷式发票（单联）	82	101.6

1.2 产品外观、图案、颜色及防伪特征

1.2.1 产品外观

产品为卷式发票（单联），要求每卷 150 份。每卷 30 份做一次跳号，每卷 5 次跳号，每次跳号视同票头留相当于一份票长度空白，便于打印机引纸对标，票尾留相当于 5 份票长度空白，用于打印发票汇总数据。空白处正面要求跳印干净，不许有多余文字、图案。每卷发票任何位置不许有接头。

1.2.2 产品图案及颜色

产品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表 6 规定，具体参照实际票样。

表 6：产品图案及颜色（注：颜色以 3.3 确定的色标为准）

联次	名称	表格颜色	税徽	监制章颜色	发票号码
单联	发票联	棕色	紫色（温变墨）	大红色	喷印黑色号码、查询码与条形码。

1.2.3 防伪特征

（1）变色油墨：税徽图案使用变色油墨（热敏变色）印制。

温变测试法：天气温度在 31℃（摄氏度）以下时，将超过 31℃（摄氏度）以上的热源（如手指、热水杯）置于发票联背面的温变区，发票联正面发票监制章右侧的紫色“税徽”图案颜色变为淡红色；天气温度在 31℃（摄氏度）以上时，将发票联放在空调或其它冷气口下，发票联正面发票监制章右侧的淡红色“税徽”图案颜色变为紫色。

（2）投标单位防伪暗记：投标单位需设计至少一项专业识别防伪暗记。防伪暗记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发票外观，不得有肉眼可视明显标识，不能用添加汉字、拼音、字母和数字或其他方法体现投标人身份，投标人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样品，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产品纸张

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mm、381mm）。

3. 发票票样

发票票面文字、表格、监制章、号码规格及位置详见发票票样。监制章模外圈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30mm、短轴为 20mm，边宽为 1mm；监制章模内圈形状为椭圆形，长轴为 26.5mm、短轴为 16.5mm；微缩内容为宋体“GXSWTYJDFF”，字高为 0.25mm。增加税徽图示，尺寸为 10.3mm×7mm，温变墨，位置为其左端与“发票联”字样中“联”字相距 5mm，下端与“发票联”字样下端在同一水平线上。增加“查询码”字样及查询码号码（10 位），位置在“发票号码”位置下行。增加识读标，位置在“查询码”位置下行，尺寸为 10mm×6mm。增加 code-128 条形码，尺寸为 41mm×6.2mm，在票样下部居中，边距 3mm。

（二）投标样品质量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商业票据印制 CY/T49.1-49.4-2008》执行。

（三）投标样品制作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普通发票技术需求和票样制作投标样品，招标人提供的发票票样仅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样品时参考（详见票样），在样品的制作中，凡是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有规定的，以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为准（详见参数表），如果普通发票技术需求没有规定或要求不明确的，以票样为准。

3.2 样品纸张。打样所用纸张使用 50g 普通压感中纸（规格 190mm、241 mm、381 mm）。

3.3 整体要求及样本数量：发票代码为：0000450000，查询码为：0000000000，发票起号：90000001，按份顺次加 1，不得段号、跳号。样品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3.3.1 三联压感本装手工发票：规格为 190mm×105mm，每本 25 份，左边胶粘装订包本封头。第一联为存根联（色标 K100），第二联为发票联（色标 Y100，M60，C30），第三联为记账联（色标 C100）。样品数量一式 4 本。

3.3.2 卷式发票（单联）：规格 82mm×101.6mm，每卷发票 150 份。每卷 30 份做一次跳号，每卷 5 次跳号，每次跳号视同票头留相当于一份票长度空白，便于打印机引纸对标，票尾留相当于 5 份票长度空白，用于打印发票汇总数据。单联为发票联（色标 Y100，M60，C30），有识读标（色标 K100）。样品数量 4 卷。

3.3.3 发票字体详见票样。样本每联印有黑色方正小标宋简体“票样”字样。

3.3.4 投标人应正确理解票样及参数表中关于“防伪特征”的要求，防伪特征不得影响发票扫描和影响发票外观，投标样品除发票号码按照规定编码外，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3.5 投标样品不得含有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

3.4 防伪技术方案。请投标人自行设计一套防伪技术方案，要求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列清单和说明。防伪技术方案内不得含有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表述和暗示，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将防伪技术方案和样品一起进行匿名评审。

（四）投标样品的提交

4.1 投标人应将“三联压感本装手工发票”、“卷式发票（单联）”两种样品分别单独封装，再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4.2 投标人应将防伪技术方案单独封装，封面标明黑色二号宋体“评标专家现场评审用”字样，除此外不得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字样和标识等，投标时单独提交。

4.3 投标样品提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和防伪技术方案提交到截标地点，逾期不予接受。

（五）投标样品票样（票样单独提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票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投标样品票样只向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提供时间与发售招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必须对票样进行保密。

十四、（售后）服务措施要求

（一）普通发票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提供补偿。对需更换普通发票的，中标人应先将废票登记保管，由采购人监督销毁。

（二）发生普通发票质量问题后，非节假日 24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能给出书面详细报告材料，对需

更换的，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给予及时更换。

（三）中标人若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合格普通发票送达到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除。若出现3次（含）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按照履约保证金的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四）中标人发生在普通发票印制过程、仓库保管、运输途中失窃等一切与安全管理有关的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除。若出现3次（含）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中标人需按照履约保证金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五）中标人不得将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普通发票等一切与普通发票印制相关的产品临时或暂存至投标文件或合同确定以外的地点。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仓储地和仓储设备等相关仓储要素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进行履约，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按照履约保证金1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除。

（六）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出现消防安全相关隐患或责任事故，且受到消防单位书面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七）中标企业对其印制的普通发票，需要提供终身免费发票鉴别服务。

（八）保证广西税务系统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相关税务机关配合。指定专人管理承接的普通发票印刷业务，单独进行账、表、单核算管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承印通知书、生产通知单、送货单、发票复印件和印刷样本；

十五、货物需求一览表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 元)	银浆覆盖	条形码	包装要求
通用机打发票(平推)	1	210×305 (并 2 联)		60 克防	1 份	0.14850	无	有	1. 采用 5 层高强度瓦楞纸箱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2. 为防潮, 箱内采用透明塑料膜作内包装。每 100 或 200 份使用透明塑料膜作一次。
	2	190×101.6 (1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08055	无	有	
	3	190×101.6 (2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12375	无	有	
			记账联 (第二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4	190×101.6 (3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17325	无	有	
			记账联 (第二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存根联 (第三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5	190×101.6 (4 联)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22275	无	有	
			抵扣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记账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存根联 (第四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6	241×177.8 (6 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5 克干背涂黑	1 份	0.61875	无	有	
			抵扣联 (第二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报税联 (第三联)	52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注册登记联 (第四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有	
			记账联 (第五联)	45 克干背涂黑			无	无	
			存根联 (第六联)	55 克打印纸			无	无	
	7	241×177.8 (5 联)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第一联)	48 克防上纸	1 份	0.47025	无	有	
			转移登记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出入库联 (第三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记账联 (第四联)	54 克中纸			无	无	
			存根联 (第五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8	82×101.6 (1 联)	发票联	80 克防	1 份	0.02844	无	有	
	9	168×76 (并 2 联)		60 克防	1 份	0.03789	有	有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 元)	银浆覆盖	条形码	包装要求
通用定额发票	10	78×50 (1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1.80000	无	无	1. 采用 5 层高强瓦楞纸箱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2. 为防潮, 箱内采用透明塑料膜作内包装。每 100 或 200 份使用透明塑料膜作一次。
	11	175×77 (并 2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4040	无	有	
	12	213×77 (并 3 联)		60 克防	100 份/本	5.54040	无	有	
手工发票	13	190×105 (3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45 克上纸	25 份/本	2.47500	无	无	1. 内包装: 采用黄色牛皮纸作封面、封底。封一印××××, 封二印××××, 封三印××××, 封四印××××。箱内采用透明塑料膜包装。2. 外包装: 采用 5 层高强瓦楞纸箱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3、装订要求。采用胶钉方式装订。
			发票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记账联 (第三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14	190×105 (4 联)	存根联 (第一联)	45 克上纸	25 份/本	2.92050	无	无	
			发票联 (第二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抵扣联 (第三联)	54 克防中纸			无	有	
			记账联 (第四联)	47 克下纸			无	无	

发票名称	序号	规格	纸张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单位: 元)	银浆覆盖	条形码	包装要求
通用机打发票(卷式)	15	44×127 (单联)	60 克防	100 份/卷	2.74725	无	有	1. 内包装: 每卷贴一封签, 每 25 卷用热收缩膜封装成一盘, 注明数量, 起止号码。 2. 外包装: 采用 5 层高强瓦楞纸箱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批文号、发票名称、发票代码、数量、起止号码。
	16	76×152 (单联)	60 克防	100 份/卷	2.74725	无	有	
	17	76×152 (双联)	发票联(第一联)	100 份/卷	3.86100	无	有	
			记账联(第二联)			无	无	
	18	76 不定长	60 克防	200 份/卷	2.02950	无	无	

注: 1、此表包括每一种发票个性印制要求, 以及预算控制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根据需要增加发票防伪技术的, 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价格

2、纸张规格名称不是国标标准名称。

3、其它材料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自行购买。

4、因业务变化需要新增、调整的, 如采购金额不超合同价 10%, 参照同类发票印刷费结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各市税务局机关普通发票送货地址

1. 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2. 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城中区谭中东路 26 号；
3. 桂林市税务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4. 梧州市税务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26 号；
5. 北海市税务局，北海市海城区站北路 18 号；
6. 防城港市税务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88 号；
7. 钦州市税务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8. 贵港市税务局，贵港市荷城路 130 号；
9. 玉林市税务局，玉林市玉州区江岸路 97 号；
10. 百色市税务局，百色市东合二路 7 号；
11. 贺州市税务局，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30 号；
12. 河池市税务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20 号；
13. 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兴宾区人民路西 309 号；
14. 崇左市税务局，崇左市龙峡山东路 2 号；
15.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钦州市钦南区海景一街 55 号。

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申请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1.《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 2.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 3.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 4.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 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 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人民币(大写)				¥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预算			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			
人员工资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			

申 请 材 料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申请人承诺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须在“申请理由”栏次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申请人承诺”栏次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申请延期 申报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